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休閒系	旅遊與休閒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JA2-3-003
公佈日期：100年3月21日		頁次：1

98.10.0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3.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壹、目的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為公平遴選及遞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訂定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1. 辦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
2. 辦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選舉
3. 辦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遞補委員作業

參、權責單位

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教師評審委員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
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